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党建工作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 知	39
第二节 公 告	39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6986609822”。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zhou Kyin Develop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901-2905 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90,909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持续发展为目标，追求卓越，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企业品牌与价值，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纪律检查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支部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置于综合管理部，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原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7736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净资产其余部分不进行转股，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857,772	80.8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42,228	19.14%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100,000,000	100%		

公司现有股东名称、股份数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857,772	74.12%
2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8,233,137	25.88%
合计		109,090,909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 10909.0909 万元，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9,090,90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

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应当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依法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建议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依法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二十八条或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融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电子通讯及其他方式参会和表决，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

任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下列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无法满足“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的条件。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在辞任报告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 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决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第(八)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的。

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之外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会议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并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 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 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三）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融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四）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由董事会通过；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投票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连续两次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解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支部管党治党责任;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坚持支委会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的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三)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
- (四)研究决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五)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需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市区委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上级党委的重大专项检查、专项考核、专项任务等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和修订；

（三）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生产经营方针、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一定额度以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重大捐赠赞助，重大扶贫助困、抢险救灾等履行社会责任事项；

（四）公司大额投资；

（五）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资产处置和资产重组、调整事项（核销、处置、报废、租售等）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六）向下属企业提供借款事项；

（七）公司债券注册方案；公司及所属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大额采购项目、外包项目、建设项目立项及招投标方案，建设项目变更设计方案；

（八）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者变更以及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九）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经营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十）公司经营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包括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评价考核方案和结果；

（十一）工资总额方案、企业年金方案、职工薪酬分配方案、内部分配激励方案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二）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业务风险处理方案；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事项；

（十三）公司所涉引起重大社会舆论、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方案、信访保障工作；

（十四）公司所涉引起职工、社会稳定或引发群体性、系列诉讼或在区内、市内、省内、国内、国际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法律纠纷处理方案；

（十五）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和机构设置、部门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十六）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公司对总部机构、分支机构、下属企业大额授权事项；

（十七）公司行使一定额度以上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力事项；

（十八）公司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劳动用工、员工奖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较大（含）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保护事件处理方案；

（二十）其他应提请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召开支委会对董事会拟决策的“三重一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尤其是担任董事长的支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支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的支委成员在董事会决策时，要充分表达支委意见和建议；

（四）进入董事会的支委成员发现董事会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或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支部报告，通过支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

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论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三十日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备并披露。

第二百零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现场参观；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零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